

臺 南 市 政 府

臺南市安順寮排水滯洪池等滯洪池周邊陸域環境
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開口契約）

履約評鑑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績效評鑑辦法：

為落實機關監督及管理工作，將對廠商之履約維護管理績效進行評鑑，並做為機關是否後續約之依據：

評鑑方式：

機關於履約期間若有需求，得辦理評鑑工作，廠商需準備「履約評鑑報告管理報告（至少應包括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巡檢成果、維護管理、發電量、地方參與、汛期作為、緊急應變計畫）」、各項維護報表紀錄等資料。

機關為辦理評鑑作業，成立評鑑工作小組，小組成員 3 至 5 人。評鑑小組委員為外聘專家、學者（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由廠商負擔）及局內主管組成，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小組委員過半數出席使得開會，應有出席小組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使得決議。

機關評鑑考核項目主要包括發電情形及宣導成效、維護成果及環境清潔、防汛及緊急應變措施、改善與建議項目等重點，機關並得視狀況調整監督方式及評鑑機制，將以組成評鑑委員會，召開評鑑會議，主持人由局內總工程司以上主管擔任，本局業務科室主管及本契約管理科室主管為當然委員（評分比重表如表一）。（績效評鑑評分表詳附表一）。

表一、評分比重表

考評單位	外聘專家學者	局內主管
比重	100%	
評分模式	書面考評（另召開審查會議）	
評分依據	依績效評鑑評分表 （附表一）	

二、機關得視狀況調整監督方式及評鑑機制。

三、評鑑獎懲及缺失改善

每次評鑑結果之缺失提送廠商限期改善，若未依期限改善完畢者，除依契約相關規定與予罰款外；如廠商評鑑未達 75 分者，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餘額。

附表一

**臺南市安順寮排水滯洪池等滯洪池周邊陸域環境
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開口契約）
績效評鑑評分表**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評分參考要點	分數
發電情形及 宣導成效 (40分)	1. 發電量及固碳數據 2. 相關宣導成果（如新聞稿等…） 3. 生態調查及說明 4. 辦理活動或宣導相關紀錄	
維護成果及 環境清潔 (40分)	1. 滯洪池及周邊環境維護情形 2. 民眾陳情回復內容及統計 3. 計畫目標及達成效益	
防汛及緊急應變 措施(10分)	1. 汛期應變情形 2. 汛期發生問題記錄分析及因應措施 3. 勞安事故記錄及處理情形 4. 提供之安全器材清單	
改善與建議 項目 (10分)	1. 當年度配合項目改善執行情況 2. 下年度建議改善項目 3. 簡報與答詢	
總分(100分)	合 計	

評鑑委員：_____